

护航“三区三圈”专题报道(五十五)

三措并举做好春夏“校园”安保

为进一步加强护校安保,长清公安分局按照上级部署要求,开展春夏“校园”周边治安秩序净化提升行动,超前部署、精心组织、细化措施,送平安进校园,筑牢治安管控、隐患排查、防范宣传等屏障,构建治安防护网,精心打造平安校园。



本报通讯员

严办涉校案件 强化校园管理

严查校园隐患。长清分局以“查问题、找隐患、促整改”为重点,建立隐患排查机制,对涉校涉园类的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逐一进行动态核查,制定管控方案,落实责任人,实行动态跟踪管控,密切掌握动向,坚决防止因漏管失控导致侵害事件发生。

严治周边环境。以春夏治安秩序净化提升行动为契机,对校园周边的旅馆、网吧、出租屋等公共场所进行检查和整治,有效维护学校周边的治安秩序。

严办涉校案件。辖区各派

出所定期摸排危及校园安全的违法犯罪线索,确定一批涉校案件,集中定向攻坚。对现行犯罪定人员、定责任、定期限,全力侦破;对影响较大的案件,成立办案专班,落实“一案一查”制度,做到快侦快破,严惩涉校案件的违法犯罪分子。

建立长效机制 强化联动管理

健全警校联席制度。定期与校方召开警校联席会,及时掌握校园及周边的治安状况,研究和部署校园安保工作,就安保构建、防卫保障、隐患排查、联勤联防、责任落实等方面,与校方做好对接。

健全联动防范机制。以社区民警为主,协调街镇、工商、城管等部门,每月定期对校园周边网吧、游戏厅等场所调查清理,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予以取缔。

健全责任查究制度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落实



社区民警定期入校向学生普及安全常识。

教育部门和学校的主管责任,对于因安保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,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,并提请综治部门给予“一票否决”处理。

密集防范宣传 强化源头管理

开展法制宣传教育。根据辖区实际情况,长清分局指定社区民警担任辖区学校的法制

教育讲座,以典型案例为主线,向广大师生讲解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技能,提升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协调组建护卫队。组织学生家长及治安积极分子成立校园护卫队,及时通报涉校安全信息,有针对性地加强防控。督促校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,配齐安防力量,完善防范设施,提

升防控等级,切实维护校园治安秩序,提高在校师生安全感。

开展应急处置演练。指导和协助学校细化内部应急处置预案,联合校方开展以防震、防火、防灾为主的应急演练,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通过各项演练,让在校师生深入了解安全常识,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救技能,保证教育一个学生,带动一个家庭,辐射全社会。

汽修厂非法改装大货被罚四万

可随意升降车厢板极具隐蔽性



本报4月13日讯(记者 张帅) 为躲避交警检查,一货车车主竟盯梢警车,为其非法改装的货车放哨,并阻挠民警执法,最终被行政拘留10日。而其改装货车的汽修厂,也因超出经营范围,被交管部门处以4万元的大额罚款。

3月24日中午12时许,长清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在对一辆涉嫌改装的重型自卸货车(鲁AS2×××)检查时,一男子驾驶小型轿车停在货车前方阻碍民警执法。经核实,该男子为被查货车的车主薛某荣,民警随后在薛某荣驾驶的轿车内发现一部对讲机,对讲机内不断传出一些数字代号,不时有人询问轿车的行驶路线。经询问,薛某荣

承认其一直在跟踪警车,同时通过对讲机调度多辆大货车的行驶路线,来躲避交警检查。

长清交警根据从对讲机内获取的信息,于当天13时许,在104国道固山炒米店路口处,将另一辆涉嫌超载运输的重型半挂车(鲁N22×××)查获。在检查过程中,该货车车主张某猛驾车赶到现场,阻碍民警执法。交警随后将4名相关责任人移交辖区新城派出所作进一步处理。

当天下午,针对货车车主薛某荣、张某猛,货车驾驶员吴某新、齐某东等人,利用对讲机躲避执法机关检查,阻碍警方执行公务,拒不配合调查取证等行为,长清公安分局依法给予薛某荣(男,50岁,济南长清

人)、张某猛(男,36岁,济南长清人)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;给予吴某新(男,37岁,济南长清人)、齐某东(男,48岁,济南长清人)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

在查处过程中,民警发现鲁AS2×××重型货车的车厢被非法改装过,货车后部装有4处手动升降设备,驾驶员可借助工具对隐藏在车厢内侧的加装厢板进行操控,任意升降,极具隐蔽性,从外部难以辨认。

随后,根据车主薛某荣供述的情况,城区中队民警前往位于长清区归德镇宓村的某汽修厂调查取证,并将负责人董某荣传唤至中队接受调查。经询问,董某荣对收取薛某荣1000元改装费,超出经营范围为其非法改装货车一事供认不讳。该案随即被移交长清区交通运输局作进一步处理。近日,长清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对该汽修厂作出罚款4万元的大额处罚。

汽修点违规修车被处罚

本报4月13日讯(记者 张帅) 近日,长清交警大队民警在104国道张夏青北段巡逻时,发现路边一处汽车维修点内放置着大货车车架,经询问,曾有多辆大货车在此更换大架,民警随即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张夏镇

交通管理所。经查,该汽修点在无经营资质的情况下,涉嫌违规提供车辆维修业务。依据相关规定,张夏镇交通管理所近日对汽修点责任人王某宝(男,长清区张夏镇人)处以罚款1万元的处罚。

交通运管员路遇老人摔倒伸援手

本报4月13日讯(通讯员 卢栋) 近日,长清区交通运输局归德交管所的赵吉智、史永生等3名工作人员外出进行安全检查,在途经220国道小屯村时,发现道路中央倒着一辆三轮车,车下压着一位老人,车上的菠菜散落一地,周围车辆呼啸而过,极易引发交通事故。

见此情况,赵吉智立即将车停在路边,车上三人来到事

发地点,用力挪开三轮车,将老人搀扶至路边,并帮老人重新装好散落的菠菜。看到老人神志清醒无大碍后,三人离开了现场。

据了解,被救的老人名叫房泽红,归德镇归北村人,今年72岁。事发当天,他赶集去卖菠菜,骑三轮车拐弯时不慎翻车,自己被砸在车下。“多亏他们帮我一把,救了我一命,真的太感谢了!”房泽红老人说。

女子过马路被大货车碾轧身亡

本报4月13日讯(记者 张帅) 近日,长清区峰山路,一女子在过马路时惨遭车祸,其头部被一辆重型半挂车碾轧,当场死亡。目前,事故调查处理正在进行中。

4月7日19时16分许,家住济南平阴的刘某(男,34岁)驾驶鲁PC6×××/冀DU1×××重型半挂车沿峰山路(省道104线)由南向北行驶,当货车行驶至一加油站附近时,撞到了正在过马路的行人孙某(女,54岁,附近村民),致其头部遭车轮碾轧当场死亡。

据肇事司机刘某事后交代,由于是夜间行车,周围光线较暗,当时他并没有注意到有行人过马路,直到驶离事发地点200米后,才被现场的目击市民拦截,他随后下车报警。

经警方现场勘查,根据车身上的碰撞痕迹和血迹,认定该货车为肇事车辆,同时排除了驾驶人刘某酒驾、闯红灯等违法行为。随后,警方扣留了肇事车辆,事发时货车是否超载、超速,还需进一步检验鉴定。

应对“学车热”

针对近期持续升温的“学车热”,长清区车管所多措并举,适时调整窗口设置,增设收费和业务咨询窗口,整合人员配置,延长工作时间,加班加点做好服务。

本报通讯员 刘海英 摄

